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4

電子信箱：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0006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00068046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
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

份，惠請轉知貴轄事業單位參考使用，並督責雇主遵循辦理，以維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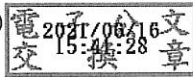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6月11日勞職衛1字第1100011

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

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函副本（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10/06/16



1100118094